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39/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國健議員, SBS (主席)
蔣麗芸議員, JP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梁振榮先生, JP

署理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胡偉雄先生

議程第V項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葉以暢先生,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科)(中央
事務組)1
方玉嬋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科)(中央
事務組)2
畢咏彤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14/14-15號文件)

2014年10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52/14-15(01)、CB(2)153/14-15(01)及CB(2)234/14-15(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事務委員會曾發出下列資料文件——

- (a) 陳婉嫻議員及鄧家彪議員於2014年10月17日提交的聯署函件；
- (b) 環境事務委員會就有關在空氣質素惡劣的日子為在戶外工作的工人提供職業健康保障事宜的轉介文件；及
- (c) 鄧家彪議員於2014年11月3日提交的函件。

3. 就上文第2(a)段而言，委員察悉與檢討《僱傭條例》連續性合約規定有關的事宜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而政府當局會在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完成商議此議題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

4. 有關鄧家彪議員於2014年11月3日的函件提出的建議(上文第2(c)段所述)，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支付予僱員的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以及職業退休計劃累算權益中僱主供款部分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撰寫一份有關海外經驗和做法的資料摘要。委員表示贊同。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61/14-15(01)及(02)號文件)

5. 主席告知委員，他和副主席於2014年10月21日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討論事務委員會在2014-2015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已相應地予以更新。

6. 委員同意在2014年12月16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

(a) 東涌就業中心；及

(b) 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殘疾僱員特別安排的檢討結果。

IV. 2014年上半年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

(立法會CB(2)261/14-15(03)及(04)號文件)

7. 應主席的邀請，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向委員簡介2014年上半年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詳情載於政府提交的文件。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強調，勞工處已加強包括對高處工作、吊運及電力工作的巡查及執法行動。當局在2014年首三季已發出合共360份暫時停工通知書，並提出500宗檢控。截至2014年11月18日，建造業在2014年共錄得20宗致命工業意外，較2013年同期的16宗致命工業意外為多。他強調，勞工處將不遺餘力遏止建造業不安全的作業方式。

8.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的背景資料簡介。

職業傷亡個案統計數字

9. 潘兆平議員深切關注在2014年上半年發生了15宗致命工業意外個案，較2013年同期增加了兩倍，而同期的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則由3宗增加3倍至12宗。鑒於有連串大型基建項目施工，潘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調查及分析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數字偏高的原因。陳健波議員及陳婉嫻議員對此亦表關注。陳健波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為處理有關情況而採取了甚麼跟進措施。

10. 儘管職業傷亡個案統計數字趨降，由於建造業工業意外會對建造業工人及其家屬帶來極為嚴重的後果，梁耀忠議員對此表示深切關注。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要妥善解決此事及研究可以防止建造業發生工業意外的措施。

11.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除了進行嚴厲的巡查及執法外，勞工處對有關工序進行深入的安全審核及系統性風險分析。當局察悉，該等嚴重工業意外主要涉及高處工作、吊運作業及觸電。勞工處不時舉辦主題式的大型宣傳教育活動，藉此提醒業界有關的系統性安全問題及應採取的預防措施，以敦促他們特別注意這些系統性安全風險。

12. 張宇人議員關注到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數字持續上升，並質疑這是否因為建造業人手短缺所致。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補充勞工計劃下增加輸入外勞，以紓緩建造業的人手短缺問題。

13. 不過，陳婉嫻議員持不同意見，認為致命工業意外數字高企不一定與建造業人手短缺有關，而是由於其他原因所致，例如因機器操作不當及保養不完善所致。

14.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工業經營東主有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確保其僱員的職業安全。鑒於2014年首季發生多宗嚴重意外，勞工處已加強巡查建築地盤及採取嚴厲執法行動，包括若發現工作地點有任何迫切危險，便會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及敦促改善通知書。勞工處會繼續採取更多的特別執法行動，以遏止不安全的作業方式。

15. 單仲偕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3段察悉，8宗涉及僱員在工作地點死亡的自然死亡個案正等待驗屍報告，他關注到擬備驗屍報告所需時間及要求當局澄清這些個案的關係。

16. 署理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表示，該8宗自然死亡個案是獨立個案，各不相關。這些個案的調查進行中，正等待驗屍報告以確定死因是否與工作有關。

政府當局 17. 就單仲偕議員及主席問及該8宗尚待驗屍報告個案的最新情況及完成該等驗屍報告平均所需時間，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將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建造業的職業安全表現

18. 梁耀忠議員表示，因為建造業人手短缺，很多建造業工人須面對極為嚴峻的工作壓力及需要長時間工作，以趕上工程進度及在期限前完工。由於工作性質對體能需求大，建造業工人容易感到極度疲倦，因而有較大機會發生工業意外。他預期建造業會持續興旺，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應付這個情況。

19.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工業經營東主在法律上有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確保其僱員的職業安全健康(下稱"職安健")。僱主違反職安健法例可被檢控。需要趕上工程進度或在期限前完工並非有效的辯護理由。

20. 不過，梁耀忠議員指出，建造業工業意外有時候或會因建造業工人疲累而出現疏忽所致。主席表達類似的意見，並對建造業新入職年青人的職業安全表示關注。

21.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為回應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過往對建造業工人中暑風險的關注，勞工處曾與建造業僱主聯會及工會聯繫，達成夏季在工地增加一個小休的安排。他表示，勞工處會繼續就向工人提供適當的休息時段與建造業主要持份者聯繫，以保障工人在工作期間的安全與健康。

高處工作安全

22. 陳健波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在2014年上半年12宗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中，有4宗個案牽涉"人體從高處墮下"，而這是建造業多年來發生致命工業意外的主要原因。陳議員詢問政府為預防高處工作相關意外及提升建造業工人職業安全意識而採取的應對措施。梁耀忠議員對此亦表關注，並認為政府應加大力度處理解決此情況。

23.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委員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政府非常關注主要與高處工作有關的建造業傷亡個案，這個意外原因在海外國家同樣是致命意外的主要原因之一。每年約有60%的建造業致命意外與工人從高處墮下有關，涉及工人由竹棚架和人字梯墮下。除了加強巡查及執法行動和加強宣傳及推廣以外，勞工處於2012年6月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及保險業為裝修及維修業推出以搭棚業為焦點的安全認可計劃。作為一項為工作安全而提供的經濟誘因，獲認可的承建商在僱員補償聯保計劃下購買僱員保險時，可享有高達50%的保費優惠；
- (b) 為處理高處工作的風險，包括離地兩至三米或以下的工作地點，當局於2013年推出一項計劃，資助中小型企業購買流動式工作平台取代摺合踏梯。勞工處及職安局正研究如何改善建築工地流動工作台的設計，讓有空間限制的工地能使用工作台；及
- (c) 勞工處與建造業議會合作，於2014年5月發布《竹棚架工作平台安排指引》，確保所有工人進行外牆工作時

有合適的工作平台使用。勞工處亦於2014年6月相應修訂《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下稱"《工作守則》")。勞工處在執行有關於竹棚架進行高處工作的安全法例時，會參照上述《指引》及《工作守則》的內容。

對少數族裔的支援

24. 陳婉嫻議員指出很多少數族裔從事建造業，她關注到這些工人投身建造業前有否接受足夠培訓。陳議員要求當局就涉及少數族裔建造業工人的建造業傷亡個案宗數提供資料。

25.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勞工處已印製不同族裔語言的推廣宣傳單張及海報，並附上清晰易明的插圖說明。勞工處會繼續向少數族裔建造業工人傳播職安健訊息及促進他們在工作地點的職業安全。

飲食業工業意外及相關保險事宜

26. 張宇人議員憶述，在10年前，飲食業的工業意外宗數每年高達約16 000宗，而有關數字持續下降至2013年約5 700宗及2014年上半年約2 643宗(2013年上半年相比之下則為2 844宗)。鑒於業界20多萬僱員的工業意外數字趨向下降，張議員認為業界已採取有效的預防措施提升僱員的職業安全。在此情況下，他認為業界購買僱員補償保險(統稱勞工保險)的保費率並無相應調低，實屬不合理。他促請政府研究此事及僱主在這方面所遇到的困難。主席表示，其他行業有個別僱主在購買勞工保險時亦遇到類似的困難。

27. 潘兆平議員提到職安局一項以飲食業的受傷僱員為對象的調查研究，觀察到不少僱員受傷個案涉及在工作地點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他認為，若有關僱主能改善職業安全表現，將能進一步減低相關的工業意外率。潘議員要求當局就勞工處對食肆進行的巡查提供資料。

28.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認同飲食業工業意外數字在過去多年來大幅減少及職業安全表現一直改善。因此，勞工處擬向飲食業灌輸良好的職安健文化，以及獎勵在職安健方面有優良表現的食肆、管理人員和工友。為進一步加強飲食業從業員的工作安全，並推動業界提高工作場所的整潔水平，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勞工處及職安局於2013年6月為飲食業推出"飲食業優質職安健企業先導計劃"。參與此計劃的企業，其員工可接受相關的安全訓練，藉此提高職安健意識。有關企業亦可參與"飲食業5S良好工作場所整理確認計劃"，藉此改善工作場所的安全及整潔水平。通過審核的企業可獲得由職安局頒授的"飲食業優質職安健企業證書"，並可獲上限5,000元的資助，以購買符合安全標準的防滑鞋及防切割手套。截至2014年10月底，已有800多間食肆參與計劃。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補充，職安局的一個工作小組正致力進一步提升飲食業的職業安全，並會在適當時間就僱員補償保險的保費與保險業界聯繫。

29. 陳健波議員提述張宇人議員的關注，並表示據他從保險業界所了解，為西式食肆僱員購買勞工保險的保費率已下降30%，由最高的3.5%下跌到2.2%至2.5%的範圍。據了解，除了有不良紀錄的僱主外，大部分僱主為僱員購買勞工保險不會遇到困難。

貨櫃處理業

30. 潘兆平議員表示，他獲貨櫃處理業部分工人告知，勞工處對貨櫃場的巡查主要在日間進行。因此，勞工處的勞工督察將難以全面評估業界廿四小時運作期間的職業安全表現。

31.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勞工處職員如有需要，會在辦公時間以外到不同行業的工作地點進行突擊巡查，以監察僱主有否遵守勞工法例。

違反法例的罰則水平

32.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僱主違反職安健法例現時須繳付的罰款金額及要求當局就違反職安健法例並涉及工業意外的個案所施加的罰則提供資料。

33.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政府知悉公眾關注對致命工業意外施加的罰則。在以往，違反職安健法例的平均罰款為15,000元至20,000元之間。因應上述情況，勞工處一直有向法院提供補充資料，供考慮定罪後施加的適當罰則水平。在過去一年左右，部分致命個案的罰款金額已大幅增至六位數字。勞工處會繼續循這個方向工作。

政府當局 34. 應潘兆平議員及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就違反職安健法例並涉及工業意外的常見個案所施加的罰則水平提供資料。

V. 檢討《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

(立法會CB(2)2311/13-14(01)、CB(2)261/14-15(05)及(06)號文件)

35. 應主席的邀請，勞工處處長向委員簡介政府就《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下稱"《肺塵埃病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下稱"《失聰補償條例》")(下稱"該3條條例")規定的補償金額所作檢討的結果，包括2012年及2013年兩年，並根據檢討結果建議上調該3條條例合共18個補償項目的金額，詳情載於政府提交的文件。

36.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檢討《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

償)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的背景資料簡介。

補償金額的調整是否足夠

37. 潘兆平議員支持當局建議調高該3條條例18個補償項目的金額。郭偉強議員認為政府提出調整時，應考慮合資格申索人的實際需要，而非參考物價指數及工資的變動來調整補償金額。

38. 勞工處處長表示，除了在適當情況下參考包括名義工資指數、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所提供的福利及支付予外籍家庭傭工的每月工資和膳食津貼等既定指標而建議調高15個補償項目的金額，政府亦建議就3個補償項目作特別調整，即參照法庭於2013年就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賠償金額訂下的指引，將《肺塵病條例》有關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每月補償金額由3,220元調高至4,650元，增幅為44.41%；參考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下稱"職聰補償管理局")執行聽力輔助器具資助計劃(下稱"該計劃")的經驗，將首次申請聽力輔助器具的資助限額由12,000元上調至15,000元，增幅為25%，並將聽力輔助器具的總資助限額由36,000元提高至52,000元，增幅為44.44%。勞工處處長進一步表示，為了讓因受僱從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以致罹患失聰的人士(下稱"職聰人士")在該計劃下獲得合適的保障，政府建議參考管理局執行該計劃的經驗，每兩年檢討一次聽力輔助器具的首次資助限額及總資助限額，作為每兩年檢討一次該三條條例各補償項目金額的既定機制的一部分。

檢討周期

39. 因應當局每兩年檢討一次該三條條例各補償項目金額，潘兆平議員關注到有關調整落後於實質經濟狀況。潘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每年檢討一次，以釐定更合時宜的補償金額。郭偉強

議員對此亦表關注，認為政府應考慮以推算未來兩年通脹率的方式檢討該3條條例的補償金額。

40. 梁耀忠議員同樣關注到調整機制滯後，因為此機制會對合資格申索人的生計造成重大困難及壓力。梁議員指出，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兩年檢討機制下，如有證據證明需要，並不排除更頻密檢討有關金額。相對於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檢討該3條條例下的補償金額，所涉及因素的複雜性較低。他促請政府認真考慮每年檢討該3條條例下的補償金額一次，以確保提供予合資格申索人的法定補償款項及其他福利能夠趕上通脹。

41. 勞工處處長解釋，根據既定機制，當局每兩年檢討該3條條例下的補償金額一次。勞工處處長進一步闡釋檢討補償金額的所需程序，尤其是整理檢討期內工資與物價變動的相關統計數字，包括名義工資指數、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綜援計劃所提供的福利及其他相關因素，並需要就該3條條例下的補償金額擬議增幅帶來的影響，徵詢香港保險業聯會、職聰補償管理局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的意見。此後，有關的檢討結果及建議須交由勞顧會討論，然後才提交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取得各持份者的支持後，會提交相關修訂建議供立法會批准。勞工處處長表示，當局認為每兩年檢討一次的周期實屬恰當。

《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補償金額

42. 潘兆平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從事紮鐵及挖掘等高危工序的建造業工人每月收入，遠高於在《僱員補償條例》下計算死亡及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所採用的擬議每月收入上限(即26,070元)。潘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調高有關上限。

43. 勞工處處長表示，《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每月收入上限已參考名義工資指數而作出調整，此外，當局並會根據最新統計數字自動調整《肺

塵病條例》下就喪失工作能力每月提供補償的上限金額，該金額是參考政府統計處就公營建築工程提供的工人每日平均工資數據所編訂。

《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病條例》下的醫療費用

44.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病條例》下可發還的每日最高醫療費用限額為200元，該限額已長期維持不變。潘議員要求當局就此作出解釋。

45. 勞工處處長表示，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病條例》，申索人如因工傷或肺塵病及／或間皮瘤而接受醫治，可獲發還實際已支付的醫療費，但以不超過每日最高款額為限，即任何一天接受門診或住院治療的上限為200元，而同日接受門診及住院治療則為280元。這個最高款額按任何一天在公營醫院或診所求診、配藥、注射、敷料、接受物理治療和住院的費用而釐定。該兩條條例下的醫療費每日最高款額，對上一次是於2003年4月4日調整，以配合2003年公營醫療服務收費結構的改變。自此以後，公營醫院及診所就這些治療收取的費用維持在同一水平，因此每日可發還的醫療費上限亦予以凍結。政府當局認為以公營醫療服務收費作調整的基礎，實屬恰當。

職業性失聰痛苦補償金

46.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現時對職聰人士提供的補障是否足夠。鑒於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下稱"職聰基金")財政充裕，梁議員促請政府參考《肺塵病條例》下因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提供的每月補償金額，就職聰人士的疼痛及痛苦向其發放定期的補償。

47. 勞工處處長作出以下回應——

- (a) 職聰補償管理局已在2012年3月成立由一名耳鼻喉科專家、一名聽力學家及僱主、僱員、職聰補償管理局及勞

工處各方代表所組成的一個研究小組，就設立"職業性失聰痛苦補償金"的建議進行全面及詳細的研究；

- (b) 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僱員因受僱從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人士，可按其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獲取一筆過的補償。在檢討本港的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及相關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參考其他向職聰人士提供有關補償的其他地方的做法及經驗後，職聰補償管理局已達成共識，認為設立"職業性失聰痛苦補償金"理據不足；
- (c) 和罹患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的人士有所不同，罹患職業性失聰的人士可繼續工作，以及並不需要定期接受治療。由於有關病人的痛苦性質有所不同，把《肺塵病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下的補償項目直接進行比較並不恰當；及
- (d) 政府接受研究小組的建議，即職聰補償管理局應藉着改善其復康計劃，向職聰人士提供適當及長期的援助，積極開展有關紓緩或治療耳鳴方法的研究，以及加強提供有關購買及使用聽力輔助器具及耳鳴罩的資訊。

48. 不過，梁耀忠議員對當局為職聰人士提供的補償仍表關注。梁議員促請政府參考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涵蓋範圍擴展至包括噪音引致單耳聽力損失的僱員，並考慮向職聰人士發放類似的每月補償金。依他之見，相關的財政影響不會很大，因為在噪音強勁的行業已加強控制噪音的措施，而社會上亦加大宣傳保護聽覺工作的力度，所以職聰人士的數字將會逐步減少。

49.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表示，職聰補償管理局正致力研究可以減低耳鳴患者痛苦程度的措施，儘管耳鳴基本上是一種主觀病徵，旁人難以證實其存在，亦無法客觀地予以量度。勞工處處長表示，雖然職聰補償管理局的研究小組在不久前才作出結論，不贊同設立"職業性失聰痛苦補償金"，但政府及職聰補償管理局將會不時檢討此課題。值得注意的是，政府在設立及檢討該三條條例各項目的補償金額時，一直採用客觀及以證據為基礎的方式，今後仍會繼續這樣做。

50. 主席和應梁耀忠議員的意見，並表示由於職聰基金財政穩健，政府應考慮提升對職聰人士的保障。勞工處處長承諾向職聰補償管理局轉達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以供其考慮。

51. 潘兆平議員告知委員，他與梁耀忠議員曾會見職聰人士代表團體，聽取他們要求當局加強職聰基金下為職聰人士提供的福利和補償。潘議員對職聰補償管理局正進行有關耳鳴的研究及何時推行可紓緩職聰人士耳鳴痛苦的措施表示關注。

52.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回答時表示，職聰補償管理局之下設有一個專責研究委員會，負責研究可紓緩職聰人士耳鳴痛苦的措施，包括購買及使用聽力輔助器具及耳鳴罩，以及其他跟進措施。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將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政府當局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下有關聽力輔助器具的資助限額

53. 郭偉強議員察悉並關注到，較精細的聽力輔助器具售價在14,000元至16,000元之間，但政府只建議把首次提出的聽力輔助器具資助申請的資助限額由12,000元增加至15,000元。郭議員認為，政府應把上限提升至16,000元，好讓職聰人士在購買聽力輔助器具時可以有較多的選擇。

54. 勞工處處長表示，當局有必要在保障職聽人士的權益及確保謹慎運用職聽基金之間取得平衡。自2010年4月16日實施經修訂的聽力輔助器具資助限額，截至2013年12月31日為止，管理局錄得43宗申領金額超過12,000元的聽力輔助器具資助申請，當中76.7%(或33宗申請)涉及的申領金額介乎12,001元至15,000元。因此，首次聽力輔助器具申請的擬議資助限額，應足以照顧大部分職聽人士的需要。政府將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會視乎適當情況，建議把有關資助額向上調整。

55. 郭偉強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20段中察悉，當局建議將總資助限額由36,000元提高至52,000元，他要求當局澄清，那些已耗盡現有總資助限額的職聽人士，是否仍可享受建議的增加資助額。勞工處處長回覆時表示可以。

應否涵蓋復康護理服務

56. 郭偉強議員表示，據他所知，在鄰近地區如中國大陸及台灣，受傷僱員的復康護理服務涉及的開支，均涵蓋於整體補償方案中。郭議員促請政府研究推行此項安排的可行性，並為受傷僱員提供輔導支援。

57.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非常重視受傷僱員的復康護理服務，因為此等服務有助他們康復，令他們可盡快重投工作。勞工處與保險業界在2003年合作推出"自願復康計劃"，為受傷的僱員提供另一渠道，讓他們在私營機構中接受適時和免費的醫療及復康護理服務。此外，當局一個由相關政策局／部門及機構代表所組成的內部工作小組正進行一項研究，探討為高危行業僱員在保險、工傷補償、治療及復康護理等方面提供最佳的保障。政府將會於適當時候就此課題向人力事務委員會進行匯報。

58. 主席總結，委員原則上支持當局向立法會提交增加該3條條例合共18個補償項目金額的建議。

經辦人／部門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2月15日